

证券代码：872404

证券简称：博瑞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合法和公平，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照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条 本制度使用的范围包括公司各部室、持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及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部分条款适用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参股股东。

第一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

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合法和公平。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六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面向所有投资者，并在第一时间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七条 公司发生或与之相关的事件未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公司制定专门的财会管理制度，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及时对外提供财务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予以披露，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予以披露。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

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意见中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相关的交易行为。

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前述规定披露。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赠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八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十九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项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二十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列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

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

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产、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误差、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格式和内容，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首次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或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负主要责任。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

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熟悉信息披露规则，积极参加证券监督管理部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组织的各类培训，提高自身素质，加强自律，防范风险，认真负责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事务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应分类专卷存档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情况应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予以妥善保管。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 （一） 由公司内部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定编制计划；
- （二） 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董事会秘书；
-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定期报告；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 （五） 董事会审议；
- （六） 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
- （七） 董事会秘书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后公告。

第四十三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 （一） 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程序：
 1.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2. 董事长签发；
 3.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4. 董事长签发；
 5. 董事会秘书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后公告。
- （二） 公司涉及本制度第十一条所列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批的信息披露程序：

1. 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2. 董事会秘书编制临时报告；
3. 总经理审查；
4. 董事长签发；
5. 董事会秘书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后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以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投资机构、业内同行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来访时，不得泄露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涉及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应统一以披露信息公告所载内容为准。发言稿、向公司外单位递交公司各种数据信息以及需公开见报的内容必须征询董事会秘书的认可。

第四十八条 公司员工不论因何种原因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均不得对外泄露，亦不得在公司内部传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给予该责任人批评、警告、降级、降职、辞退等处罚，并可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后生效。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及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